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普宁市流沙金丰园 D 幢东起第 12 号门市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八节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乐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 注册地：普宁市流沙金丰园 D 幢东起第 12 号门市 1-2 层
- (三)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 (四)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 (五) 注册号：4452232001037
- (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七) 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八)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 (九) 主要股东：杨旭恩、马辉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高乐股份任职情况
董事长	杨旭恩	男	中国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3）揭普法执字第 88 号《执行裁定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的高乐股份 400 万股，过户给自然人常利梅（身份证号：410381198109115563）以抵偿所欠的借款 1440 万元及造成的利息损失和应付的违约金；

根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3）揭普法执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的高乐股份 400 万股，过户给自然人常马珺（身份证号：31011019760302622 X）以抵偿所欠的借款 1440 万元及造成的利息损失和应付的违约金；

根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3）揭普法执字第 90 号《执行裁定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的高乐股份 400 万股，过户给自然人周红燕（身份证号：31010819850500069）以抵偿所欠的借款 1440 万元及造成的利息损失和应付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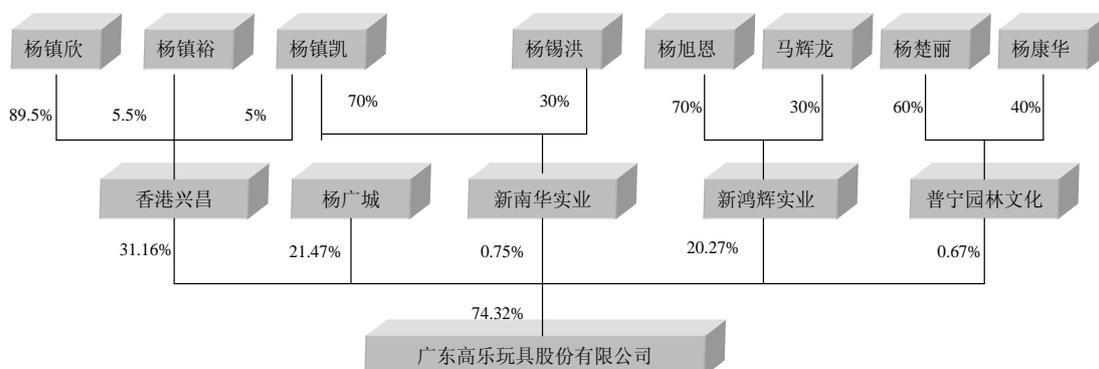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中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减少其在高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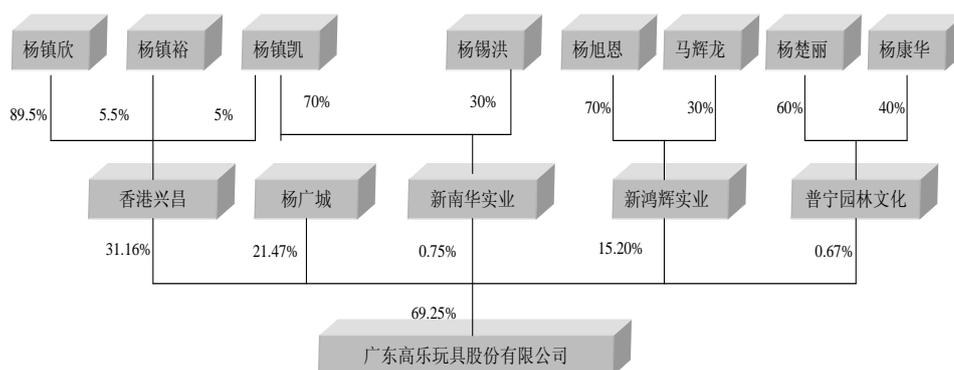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高乐股份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杨氏家族”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杨氏家族成员杨旭恩先生控制的企业，所以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高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影响“杨氏家族”对高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乐股份 4800 万股股份，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 2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揭普法执字第 88 号、（2013）揭普法执字第 89 号、（2013）揭普法执字第 90 号《执行裁定书》，新鸿辉实业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0 万股股票作如下处理：

1、根据（2013）揭普法执字第 88 号《执行裁定书》：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限售股票的质押登记。二、将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及 100 万股限售股票过户给申请执行人常利梅。本项权益变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

2、根据（2013）揭普法执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限售股票的质押登记。二、将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流通股股票过户给申请执行人马珺。本项权益变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

3、根据（2013）揭普法执字第 90 号《执行裁定书》：一、强制解除被执行人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限售股票的质押登记。二、将被执行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流通股股票过户给申请执行人周红燕。本项权益变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新鸿辉实业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7%。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仍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乐股份流通股存在以下质押情

况：

1、2012年3月21日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2012年6月26日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质押给自然人常利梅(400万股)、马珺(400万股)、周红燕(4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2012年12月7日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追加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合同履行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除了以上质押情形，信息披露人目前所持股份未有其他的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益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高乐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签署日期：2013年2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高乐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8,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36,000,000股 变动后比例: 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旭恩

日期：2013年2月6日